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107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043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8月10日屏執義107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0438號之更正分配表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07年度助執特專字第438號義務人顏祥霖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一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顏祥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1年11月11日上午10時0分進行分配。

分署長楊碧瑛